

抄本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楊靜芳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737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大二字第10500087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院大法官為審理臺北市政府聲請解釋憲法案，請就說明二所列事項，提供意見及相關資料於函到20日內惠復，俾供審理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聲請人認民法親屬編第二章婚姻相關規定及貴部101年5月21日台內戶字第1010195153號函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案，有下列事項尚待釐清：
 - (一)貴部對於同性男女間得否為結婚登記所持之見解如何？是否依據法務部歷年就民法婚姻所為之函釋，將其限於一男一女結合關係？
 - (二)就同性男女間得否為結婚登記，貴部之見解是否有拘束全國各地方自治團體之效力？
 - (三)檢附前開釋憲聲請書及其附件影本，請就聲請人指摘之違憲意旨表示意見。
- 三、如貴部尚有其他補充意見或資料，亦請一併提供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內政部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吳信德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1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3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司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504124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院為審理臺北市政府聲請同性婚姻解釋憲法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秘書長105年4月6日秘台大二字第1050008797號函。
- 二、旨案臺北市政府認民法親屬編第2章婚姻相關規定及本部101年5月21日台內戶字第1010195153號函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案，認有下列事項尚待釐清，本部回應說明如下

（一）有關本部對於同性男女間得否為結婚登記所持之見解如何？是否依據法務部歷年就民法婚姻所為之函釋，將其限於一男一女結合關係1節：

- 1、查法務部101年5月14日法律字第10103103830號函略以，按我國民法對於結婚當事人必須為一男一女，雖無直接明文，但從其規定意旨，可推知我國民法對於婚姻之定義係採「以終生共同生活為目的之『一男一女』適法結合關係」，另觀諸司法院釋字第365號解釋理由書及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度家抗字第156號民事



裝



訂

線

判決意旨，亦採相同之見解。本部101年5月21日台內戶字第1010195153號函，有關同性男女結婚法律疑義案，係依前揭函辦理，又民法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，有關同性男女間得否為結婚登記，本部皆依法務部相關函釋辦理。

2、按法務部97年9月17日法律字第0970033379號函略以，登記婚為法律婚之1種，申請結婚登記是否適法，主管機關應予以形式審查。故戶政事務所受理結婚登記案件，係依戶籍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結婚，應為結婚登記。」本部係為戶籍法之主管機關，僅規範結婚應為戶籍登記之程序，至於結婚實質要件及形式要件，仍須符合民法有關婚姻之相關規定。

(二)就同性男女間得否為結婚登記，本部之見解是否有拘束全國各地方自治團體之效力1節：按戶籍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結婚，應為結婚登記。」同性男女間得否結婚，係依民法及法務部101年5月14日法律字第10103103830號解釋函辦理，本部就同性男女申請結婚登記是否適法，函請戶政機關依法務部解釋予以形式審查。

(三)有關就聲請人指摘之違憲意旨表示意見1節：婚姻關係是否限於一男一女結合之關係，涉及民法相關規定，本部係依民法規定及民法主管機關解釋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

副本：